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4,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104,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大數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溫先生的30%受控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因此成為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協議項下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總代價(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最高配售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1年8月20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4,000,000股配售股份。

作為配售事項的代價，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收取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價格且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104,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2021年8月2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225港元，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之市值為23,400,000港元。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04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14港元較：

- (a) 2021年8月2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25港元折讓約10.5%；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384港元折讓約15.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根據現行市況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已取得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未被撤回)；及
- (b) 本公司獲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執行、完成及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一個月內尚未達成(如適用)，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的義務應於上述時間(或已無法達成相關條件的有關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

完成

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截止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導致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

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的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惟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中止或暫停買賣股份則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事項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任一方概無責任須根據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成本、損失、費用、賠償或其他款項，但於終止前違反陳述及保證，或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按配售股份最大數目進行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90,000,000	75.00	39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0,000,000</u>	<u>25.00</u>	<u>130,000,000</u>	<u>20.83</u>
總計	<u>520,000,000</u>	<u>100.00</u>	<u>62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Rivera Vanjill Esteban女士為陳醫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陳醫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經營醫療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機會，可籌集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高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溫先生除外)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0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20,945,600港元及20,396,688港元。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1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將用於日後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可發揮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及
- (b) 約40%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用於業務營運。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溫先生的30%受控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因此為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協議項下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溫先生已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總代價（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最高配售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故委聘配售代理提供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並已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的完成落實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醫生」	指	陳致暹醫生(Dr. Tan Cher Sen Alan)，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04,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將就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
「溫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溫永文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物色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溫先生的30%受控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8月2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04,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溫永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